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15名因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更能将公

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玲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虹